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 本次会议由刘卫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编号：2025-018）。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余宏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

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编号：2025-019）。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谷加生、余宏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投资建设高压真空灭弧室产业化（一期）项目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压真空灭弧室产业化（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3.55 亿元建设高压真空灭弧室产业化（一期）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旭光电子关于投资建设高压真空灭弧室产业化（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参与竞拍厂房及其配套资产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厂房及其配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成都市智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普河路 1088 号的不动产。具体事宜授权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拍购买及后续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旭光电子关于参与竞拍厂房及其配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旭光电子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